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7年10月1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87年11月13日台(87)審字第87128458號函同意備查
89年9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年11月6日台(89)審字第89131746號函同意備查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教學資歷及績效」、「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依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評核，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配分基準由各學院訂定），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考核項目，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 一、為簡化教學成績之考核內容，擬參考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配合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明訂有生產之事實者，其評考核項目得延長為七年（修正第七條）。
- 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修正第八條）。
- 四、依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規定，未有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需考核教學服務成績之規定，於實務運作時亦無，刪除第十條。
- 五、明訂初聘專任教師案其研究、教學、服務之配分基準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由各學院訂定，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修正後第十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項目「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依教育部函規定，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u>教學資歷及績效</u>」、「<u>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u>」、「<u>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u>」、「<u>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u>」、「<u>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u>」、「<u>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u>」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學生課業輔導之情形」、「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情形」、「教學行為之恰當性」、「教學與所系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實」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各系、所、中心訂定。	為簡化教學成績之考核內容，擬參考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修正本條。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u>行政服務表現</u>」、「<u>學生輔導服務表現</u>」、「<u>專業服務表現</u>」、「<u>推廣服務表現</u>」、「<u>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u>」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行政服務」、「專業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事實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各系、所、中心訂定。	為簡化教學成績之考核內容，擬參考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修正本條。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	將原限制四方面評量刪除。

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u>如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u>)，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第七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明訂有生產之事實者，其評考核項目得延長為七年。
第八條 <u>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u>	第八條 教師教學服務考核，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學服務考核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	明訂各學院應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u>應依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評核</u>，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系、所、中心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	一、明訂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案時，應依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評核。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所、中心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依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規定，未有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需考核教學服務成績之規定，於實務運作時亦無，擬刪除本條。

第十條 <u>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u>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配分基準由各學院訂定），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u>前項</u>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u>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考核項目，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u>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之初聘，應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為方便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對於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考核，應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訂定詳細計分辦法。	一、合併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初聘專任教師時，應由各系教評會舉行面試或試教。 三、初聘專任教師案其研究、教學、服務之配分基準由各學院訂定。 四、明訂各學院應訂定初聘專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